

从“天价分手爆料”到紧急禁令：公众人物为什么需要一份真正能执行的保密协议？

Author: Edward LIU Lori Ng

前言

从亲密关系中的真实信息披露、名誉与隐私救济，到保密协议的跨境执行

一场亲密关系纠纷，如果同时出现“天价礼金”“代孕安排”“长文爆料”“社交平台休战”和“交由法院处理”等元素，几乎天然具备成为全网热搜的全部条件。近期，围绕知名艺人与企业家的感情及财务争议，公众看到了私人关系如何在数小时内被推入舆论场，也看到了当事人即使迅速降温、道歉或诉诸法律，已经外溢的信息仍难以真正收回。

本文不评论任何具体个案中的事实真伪、责任归属或诉讼胜负。有关事实最终如何认定，应以司法程序、生效裁判及其他有效法律文件为准。真正值得讨论的是：在公众人物、高净值人士和企业家的亲密关系中，如果一方掌握了大量真实、敏感且可传播的私人信息，事后再依赖名誉权、隐私权或损害赔偿，往往已经太迟。

对于普通人而言，前伴侣公开私人关系细节已足以造成严重困扰；对于公众人物而言，损害还会外溢到商业代言、投资人信任、品牌合作、职业机会和家庭成员。私人信息一旦被单方叙事、切片传播并反复二创，即使日后获得有利裁判，也未必能够修复声誉损害和商业机会损失。

这类事件最危险之处，往往不在于完全虚构。双方是否交往、款项是否支付、聊天记录是否真实存在、行程是否发生，都可能有一定事实基础。但真实信息经过选择性截取、语境剥离、重新编排和社交媒体放大后，仍可能造成严重且难以逆转的损害。

因此，核心问题不仅是“对方是否造谣”，更是即使有关信息真实存在，披露方是否仍然有权将其公开？

关系型保密协议(NDA)正是为解决这一问题而存在。它并非限制当事人依法报案、举报、作证或维权，而是预先约定哪些私人信息不得公开、哪些使用或传播行为构成违约，以及在风险发生时如何迅速寻求禁令、行为保全、删除、交出资料、损害赔偿或违约金等救济。

换言之，它主要处理那些真实存在、合法知悉、但未经同意不应被拿到公众面前传播的信息，而非单纯针对“假信息”。

一、没有保密协议时，人格权救济仍存在现实局限

即使没有保密协议，当事人仍可依据《民法典》关于名誉权、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的规定寻求保护。如果一方捏造、歪曲事实或者使用侮辱性言辞，导致他人社会评价降低，可能构成名誉权侵权；如果其擅自披露他人不愿为外界知晓的私密空间、私密活动或私密信息，即使披露内容真实，也可能侵害隐私权。姓名、住址、健康状况及行踪等信息，还可能受到个人信息权益规则的保护。

实践中的难点在于，亲密关系纠纷中对外披露的内容往往包含部分真实信息。此时，争议不能仅归结为是否捏造事实，还需考察披露方是否歪曲关键事实、隐去重要语境，或者以明显超出维权必要限度的范围和方式传播相关信息。披露方以维护自身权益、回应公众质疑或者公共利益为由进行抗辩的，也仍需审查其披露行为是否具有必要性和适当性。

此外，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自然人因个人或者家庭事务处理个人信息的，不适用该法。因此，前伴侣之间处理相关信息是否直接适用该法，应结合行为目的、传播对象和传播范围具体判断；即使该法不直接适用，《民法典》关于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的规定仍可能提供保护。

对被披露方而言，维权本身还可能造成私人信息的进一步扩散。为反驳已经公开的单方说法，证明相关内容存在歪曲、断章取义或者遗漏重要事实，其有时不得不提交原本不愿公开的资料。这使其陷入两难：不作回应可能任由不利评价持续形成，作出回应又可能进一步暴露私人生活。

此外，网络传播具有扩散迅速且难以完全消除的特点。即使法院判令删除内容、赔礼道歉或者赔偿损失，已经形成的社会评价和商业影响也未必能够恢复。因此，在侵害正在发生或者即将发生，且不及时制止将造成难以弥补损害的情况下，权利人可以依据《民法典》第九百九十七条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。

因此，没有NDA并不等于无路可走：当事人仍可依名誉权、隐私权、个人信息权益及人格权侵害禁令寻求保护。但这些救济通常发生在信息外泄之后，且在真实信息、选择性披露、公共关注和商业声誉交织的场景下，举证、损害量化和声誉修复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众人物真正需要的，往往是在披露发生前就形成清晰、可执行的约束。

二、保密协议的功能：通过合同设定更明确的信息边界

NDA的法律逻辑不同于名誉权和隐私权。名誉权关注言论是否因侮辱、诽谤、捏造或歪曲

事实而降低社会评价；隐私权关注是否未经同意侵扰、泄露或公开私人生活领域；NDA关注的则是当事人是否已通过合同承诺，对特定信息承担保密义务。

在不违反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的前提下，合同可以把抽象的信息边界具体化。某项披露在没有合同约定时未必当然构成人格权侵权；但如果披露方已明确承诺不公开，仍可能构成违约。

因此，关系本身、通讯和影像资料、财务往来、家庭和健康信息、婚育安排、行踪记录，以及与职业或商业活动有关的未公开资料，都可被纳入保密范围。发生争议时，首先审查的就不再只是内容是否失实或社会评价是否已经降低，而是信息是否落入约定范围、披露是否获授权、是否存在合同例外。

当然，保密义务不能无限扩大。已经合法公开、从合法来源取得或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，通常不应受到同等限制。协议也不应妨碍当事人向法院、执法机关、监管机构或专业顾问提供必要信息。真正需要限制的，是在缺乏正当理由和合理必要性的情况下，把亲密关系中的私人信息投向媒体、社交平台或其他公共渠道。

条款还应避免过度宽泛。若NDA被写成禁止一切负面表达、限制正当维权或掩盖违法行为，不仅可能影响效力和执行，也会在自愿性、公平性及公序良俗层面受到挑战。NDA的目的在于把原本只能在侵权发生后个案判断的信息边界，预先转化为明确、可预期、可执行的合同义务，而非最大限度地让一方沉默。

三、“未点名”“纯属虚构”“欢迎转载”，都不是免死金牌

亲密关系爆料未必直接点名，也可能以小说、回忆录、匿名投稿、访谈、短视频或所谓“虚构故事”的形式出现，并附上“纯属虚构，如有雷同，实属巧合”等声明。

此类声明不能当然排除法律责任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二十七条规定，文学、艺术作品以真人真事或者特定人为描述对象，含有侮辱、诽谤内容并侵害他人名誉权的，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；但作品不以特定人为描述对象，仅仅是其中情节与某一特定人的情况相似的，原则上不承担责任。

因此，判断内容是否指向特定自然人，不能只看有没有真实姓名。即使用化名、代号或“圈内人士”等说法，只要结合职业、经历、关系时间、活动地点、款项金额、代表作品、家庭关系和发布背景，足以使相关受众识别对象，仍可能具有法律意义上的可识别性。

发布账号背景、当事人既往关系、评论区身份猜测，以及发布者后续确认、暗示或引导网友识别等因素，均可能进入综合判断。

“不设版权”或“欢迎转载”同样不能隔离人格权责任。著作权许可只解决复制、传播是否侵害作者著作权的问题，并不赋予作者公开他人隐私、泄露私人信息或贬损他人名誉的权利；相反，鼓励转载、向媒体或营销账号提供素材，可能进一步扩大损害。

四、一份真正有用的关系型NDA，应写清什么？

亲密关系场景下的NDA不同于普通商业保密协议。它保护的通常不是技术资料或经营秘密，而是私人生活、人格尊严、家庭关系、财务安排和公众形象。

保密信息不必穷尽列举，但应覆盖核心类别：双方关系、通讯内容、照片、录音录像、财务往来、家庭信息、行踪安排、医疗及婚育事项，以及其他根据性质和取得背景应被合理理解为保密的信息。

实务上，至少应写清以下几组问题。

（1）直接披露与间接披露：在社交媒体环境中，不点名也可能完成识别。职业、所在地、交往时间、共同经历和金额等信息一经组合，便可能使特定受众识别当事人。因此，保密义务不应只限于实名披露，还应覆盖足以使相关受众合理识别对象的间接披露。

（2）本人披露与通过第三方传播：一方也可能通过朋友、工作人员、媒体、自媒体或匿名账号传播信息。协议应覆盖主动提供资料、授意发布、协助传播，以及通过评论、转发或补充信息确认相关内容等行为。

（3）信息的使用、保存与安全管理：保密义务不应只限制公开传播，还应合理限制未经授权的复制、编辑、转交和商业使用。对于存储在手机、电脑、云端或社交账号中的敏感资料，协议可要求采取合理安全措施，并约定因未妥善保管导致泄露时的责任。

（4）关系结束后的资料处理：关系结束后，对不再有合理保存必要的私人资料，可约定返还、删除或停止使用。但与诉讼、仲裁、报案、监管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有关的资料，不宜无条件销毁；必要时可交由律师或独立专业人士保管，并限于合法程序使用。

（5）保密义务与非贬损义务：保密条款可与适度的非贬损义务结合，限制公开侮辱、羞辱、恶意贬低或引导网络暴力等行为。但非贬损义务不应被解释为禁止一切负面表达，更不能妨碍依法维权、陈述事实或其他合法必要披露。

（6）设计具有可执行性的违约责任：如果协议只写“违约方承担法律责任”，实际作用有

限。违约责任应让当事人可预见未经授权披露的后果，例如：

- (a)阶梯式违约金：可根据披露对象、信息敏感程度、传播范围及停止通知后是否继续披露设置不同金额；金额应与可预见的声誉损害、商业风险和止损成本合理关联，避免因过高而被调整或削弱执行效果。
- (b)损失及费用承担：可明确违约方赔偿与违约存在因果关系的商业损失，以及公关、律师、取证、公证、平台投诉和舆情监测等合理费用。
- (c)停止披露与协助止损：违约方应立即停止传播，删除或撤回其控制范围内的内容，停止向第三方提供资料，说明已知传播路径，并配合平台、媒体采取删除、屏蔽、更正等止损措施。
- (d)紧急救济：协议可确认未经授权披露可能造成难以弥补且难以量化的损害，守约方有权依法申请行为保全、临时禁制令、停止披露、删除内容、交出资料、财产保全或其他紧急措施。该等约定不能保证法院必然支持，但有助于证明风险紧迫性。

归根结底，关系型NDA应围绕三个问题建立规则：

- (1) 什么信息应当受到保护；
- (2) 什么行为构成未经授权的使用或者披露；以及
- (3) 哪些合法、必要的披露不应受到限制。

五、跨境关系中，适用法律和管辖不是“模板尾巴”

对于公众人物、高净值人士和企业家而言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不是合同末尾的技术性内容，而是决定NDA能否及时发挥作用的核心安排。

当事人、资产、信息存储地和传播渠道可能分布在多个法域。披露可能发生在内地即时通讯或媒体平台，也可能发生在X、Instagram、YouTube、Telegram或境外媒体；资产可能在内地、香港或其他境外法域。选择什么法律、在哪里起诉或仲裁、能否迅速取得临时救济、裁判能否执行至对方资产，都会直接影响NDA的实际效果。

适用法律的选择，应考虑相关法域对保密义务、人格权、隐私保护、禁令救济、损害赔偿及违约金的态度；争议解决地的选择，则应考虑程序保密性、临时措施、处理同类争议的经验，以及裁判结果在资产所在地的执行便利性。

若对方主要资产在内地，且风险主要来自内地平台，内地法院或仲裁机构在平台处置、行

为保全、财产保全和执行方面可能更直接。若对方在香港有资产，或双方签约、付款、居住、公司安排与香港有实质连接，香港法及香港争议解决机制在保密义务、禁制令和跨境执行方面可能更有价值。若资产或传播渠道在其他法域，还需单独评估当地临时禁令和执行机制。

管辖设计应围绕两个问题展开：哪里最可能及时阻止披露，哪里最可能使违约责任获得实际执行。前者关乎行为保全、禁制令、平台处置和程序效率；后者关乎财产保全、资产执行、判决承认和仲裁裁决执行。跨境关系中，有时需要多法域文件组合，而不是单一模板合同。

多法域安排可以包括内地法、香港法或其他法域下的保密协议、承诺函、补充协议或当地执行文件。针对内地平台传播风险，可考虑内地法下的保密和人格权救济安排；针对香港资产或香港身份连接，可考虑香港法下的保密承诺、禁制令和赔偿安排；针对境外资产或境外社交媒体传播风险，则应评估当地法下的临时禁令和执行机制。

但多法域文件组合不能只是叠加模板。不同文件之间应分工清晰，并避免在适用法律、争议解决、保密范围、违约金、赔偿计算和救济方式上相互冲突。否则，多法域安排可能增加争议，削弱执行效果。

六、香港法的价值：违反保密义务与禁制令

在香港法下，NDA首先可作为合同执行；即使没有明示协议，普通法及衡平法下的 breach of confidence 也可能提供保护。通常需证明三点：信息具有必要的保密性质；信息是在产生保密义务的情境下取得；以及存在未经授权的使用或披露。

对公众人物而言，香港法的关键价值在于禁制令。如果一方威胁公开保密资料，另一方可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临时或中期禁制令，要求不得发布、不得向媒体提供、不得继续传播或使用相关资料，并可寻求删除、交出、销毁等配套命令。与事后赔偿相比，发布前禁令更贴近公众人物控制信息扩散的实际需求。

香港法文件中应明确，未经授权披露将造成金钱赔偿难以充分弥补的损害，守约方有权寻求禁制令、强制履行、交出资料、删除、销毁及其他衡平法救济。该等约定不能替代法院判断，但能为临时禁令申请提供重要的合同和事实基础。

香港法文件还应重视资料处理。关系结束后，聊天记录、照片、视频、录音、云端备份、转账文件、医疗资料和旅行记录，往往是日后披露的主要来源。协议可要求在关系结束或收到通知后，于合理期限内返还、永久删除或销毁资料及副本；若为法律程序保留证据，则应限制为律师保管并仅用于合法程序。

七、NDA不是封口令，更不是违法行为保护伞

NDA的正当性，建立在保护合法隐私、人格尊严及商业信用之上，不能被用来掩盖违法行为、妨碍司法程序或剥夺法定权利。

无论在中国内地法还是香港法下，协议均不应限制一方依法向法院、仲裁机构、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、税务机关、监管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如实陈述事实、提交证据、报案或举报；也不应阻止一方向律师、医生、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士在必要范围内披露信息，以获得专业协助。

因此，协议应清楚区分两类披露：一类是向有权机关、司法或仲裁程序、监管机构及专业顾问作出的必要披露；另一类是面向公众、媒体、社交平台、粉丝社群、论坛和营销账号的舆论披露。前者应予保留，后者才是NDA应重点规制的对象。

换言之，关系型NDA旨在要求争议回到合法程序和必要范围内解决，而非让争议一方永久沉默。它保护的是合法隐私，不保护违法秘密；限制的是利用私密信息进行公众传播或舆论施压，不限制正当维权。

八、结语：感情可以结束，信息不应失控

公众人物在亲密关系中的最大风险，未必是分手本身，也未必只是金钱纠纷。更具破坏性的，是关系终止后，一方将真实或部分真实的私人信息选择性公开，并借助社交媒体完成叙事、放大和持续传播。

如果内容不实，名誉权可以提供救济；如果公开的是私密信息，隐私权、个人信息权益和 breach of confidence 也可能提供保护。但这些路径多具有事后性，并且在真实信息、选择性披露、公众关注和商业声誉交织时，存在证据、程序和执行上的不确定性。

关系型NDA的价值，在于预先把特定真实信息约定为保密信息，把特定披露方式约定为违约行为，并把本应在法院、仲裁、律师和监管机构之间解决的争议，尽可能排除在社交媒体审判之外。

所以，公众人物需要的并非一纸粗糙的“封口协议”，而是一套覆盖真实信息、影射表达、社交媒体传播、跨境管辖、资产执行和紧急救济的信息风险安排。感情可以结束，财务争议可以诉诸法律，但关系中形成的私人信息，不应当成为任何一方公开传播或舆论施压的武器。

文章作者



刘 洋 (Edward Liu)

合伙人 Partner

edwardliu@haiwen-law.com



扫描二维码查阅律师简历
Scan QR Code for Attorney Profile



吴华佳 (Lori Ng)

资深顾问 Counsel

loring@haiwen-law.com



扫描二维码查阅律师简历
Scan QR Code for Attorney Profile

2026-09-07